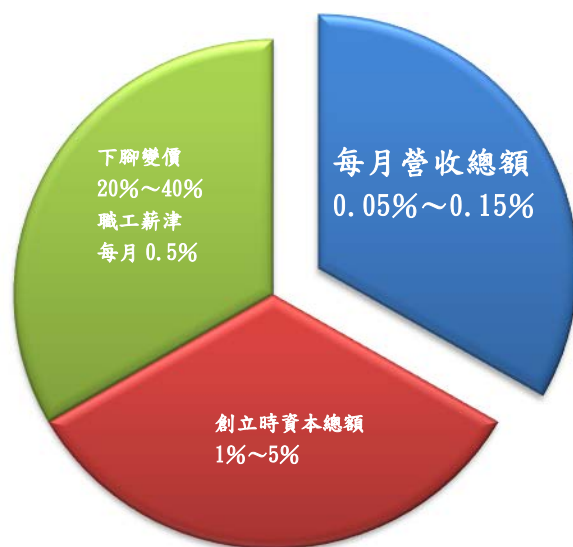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比率過高，經審計部促請主管機關研謀改善，嗣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降提撥比率，減輕公司負擔，有利永續經營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（下稱存保公司）保費收入係按要保機構存款餘額乘以法定風險費率計收，與員工貢獻無直接攸關，卻按高額比率 0.1313% 提撥職工福利金，經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研謀妥處，金管會已調降存保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比率，減輕公司負擔。

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，凡公營、私營之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，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，其中營業收入按每月總額 0.05% 至 0.15% 計提職工福利金；另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，應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，經存保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。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存保公司按保費收入提撥職工福利金之比率為 0.1313%，惟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係採強制申請核准制，存保公司基於法律所定，收取要保機構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存款餘額乘以法定風險費率之政策性保費收入，與員工貢獻無直接攸關，卻按高額比率提撥職工福利金，經函請金管會研議妥處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，金管會已核定存保公司自民國(下同)103 年度起職工福利金提撥比率由 0.1313% 調降為 0.1%，存保公司於 103 及 104 年度減省職工福利金支出 565 萬餘元，預估未來每年度尚可減省職工福利金支出約 300 萬餘元，有效減輕公司負擔，有利永續經營。



職工福利金來源圖

依勞動部勞工福利資訊網資料自行繪製